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1032024302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NO:03240276

建设单位(个人)	西安铁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(开发部分)
建设位置	碑林区柿园路1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28269.72m ² ,其中DK-1地上建筑面积29553.01m ² ,DK-2地上建筑面积15237.11m ² ,地下总建筑面积36241.20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平面图、土地证、申请等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